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核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元禾化工向同晟化工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，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